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南平三元年产 1 万吨活性炭项目阶段性验收
（一期 3000t/a 木质活性炭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2 日，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根据《南平三元年产 1 万吨活性炭项目阶段性验收（一期 3000t/a 木质活性炭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南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福建南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下岚村、南平兴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平绿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及邀请 3 名专家共 12 人，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方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南平绿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平三元年产 1 万吨活性炭项目位于福建南平工业园区白炭黑—林产化工循环经济专业园（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新港路 3 号），该项目原属于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循环”），在三元循环公司厂界红线内预留用地建设，未新增用地。本次验收将经营主体变为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元力”），其余不变。

建设规模：新增 10000t/a 物理法木质活性炭，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 3000t/a 木质活性炭，二期 7000t/a 木质活性炭。

建设内容：新建活性炭转炉车间、空气站、原料车间，分期建设

余热锅炉、空气换热器、燃烧室等尾气利用设备；新建各类废气治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等相关环保治理设施。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经建设完毕的一期 3000t/a 木质活性炭生产线涉及的转炉车间、原料车间和空气站内设施，以及配套环保设施。其余污水处理站、固（危）废贮存间、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均依托三元循环公司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程。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获得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南环保审函〔2024〕91 号）；

于 2024 年 12 月底开工，2025 年 4 月完成一期 3000t/a 木质活性炭生产线设施建设，以及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备联网工作，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经调试运行正常；

南平元力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首次获取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700MA3459PG84001R，为重点管理企业），并在项目经营主体变更后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对本次验收生产线进行排污许可系统增项工作，完成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

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委托南平绿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南平三元年产 1 万吨活性炭项目”中的一期 3000t/a 木质活性炭生产线及其配套公辅、环保设施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判定，判定验收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均未发生改变。

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工艺及配套设备发生的部分变动主要为：

1、生产工艺及配套设备：①由于原料输送过程改变，实际建设过程中原料从原料车间通过皮带机进入转炉车间后，直接由进料螺旋、风送进入烘干炉，减少了中间提升和皮带机输送，因此减少了1台提升机、1台皮带机，增加了2台进料风送机；②炭活化过程中产生的热解气进入燃烧室（旋喷炉）进行燃烧换热，旋喷炉内由燃烧机进行点火，实际运行过程中3台燃烧机即可满足需求，较环评设计的4台减少1台；③由于实际运行炭活化产生的热解气燃烧后热量过于充足，未避免热源浪费同时有效回收余热，余热锅炉实际建设吨数为7.5t/h 较环评设计的3t/h 增加了4.5t/h，该锅炉为余热锅炉利用炭活化热解气燃烧作为热源生产蒸汽，供应给自身项目和园区集中供热工程统一调配使用；

以上变化均为辅助生产设施变化，不涉及生产产能设备变动，不会导致产能扩大，同时变化吨数的锅炉为利用热解气燃烧余热供应蒸汽的余热锅炉，亦不会产生新污染物和污染物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环境保护措施：包装废气排气筒高度实际建设高度为17m，较环评21m减少4m，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HJ1103-2020）表10判断包装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因此排气筒高度减少4m不构成重大变动。

项目涉及的部分变化，经验收报告判定不属《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所列的重大变动情形。因此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来自来自冷却塔及锅炉定期排水，经收集后依托三元循环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入南平元力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置，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江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①炭活化及烘干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燃烧室+余热利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1m 高 1#废气排气筒（DA021）排放；

②包装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7m 高 2#排气筒（DA022）排放。

（2）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炭活化过程中木片会散逸少量非甲烷总烃，以及运输、包装过程中散逸的颗粒物，通过密闭设施、集气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室、墙体隔声、消声等方式进行降噪。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主要一般固体废物为炭活化及烘干收集粉尘、布袋除尘更换的废布袋；危险废物为废机油。一般固体废物依托三元循环一般固废贮存间收集，定期委外处置；危险废物依托三元循环危废贮存间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三元循环厂区内现有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应急池（容积 1300m³）、初期雨水池（1600m³）、3 座地下水监控井以及配套应急泵、应急管道、应急切换阀等，并已按照要求做好应急预案修编并备案（备案号：350702-2025-016-M）。

②自动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项目涉及炭活化废气排气筒为主要排放口，新增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监测；生产废水依托南平元力现有废水总排口安装的废水自动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监测结果

受南平元力委托，南平兴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7 月 14 日~7 月 15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工况负荷分别为 72%、69%、80%和 84%。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数据引用三元循环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委托南平兴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厂区内开展的自行监测报告数据。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生产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平元力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 pH、COD、NH₃-N、SS 排放浓度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废气

①炭活化及烘干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炭活化及烘干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鼓励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标准要求。

②包装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包装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

③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标准。

引用数据结果表明，厂区内监控点位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和任意一次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均依托三元循环现有已验收的一般固废贮存间和危废贮存间。项目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性质分类收集处置并均已委外进行综合利用、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企业为本次验收项目购买的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以及南平工业园区 VOCs 总量调剂函，本次验收项目已取得排污权总量指标为 COD: 0.068t/a、NH₃-N: 0.007t/a、SO₂: 8.8t/a、NO_x: 22t/a，VOCs: 1.32t/a（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次验收项目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实际最大排放总量为 COD: 0.0091t/a、NH₃-N: 0.0056t/a、SO₂: 0.283t/a、NO_x: 21.016t/a、VOCs: 1.09t/a，实际排放最大总量未超过企业为本次验收项目购买的排污权指标和调剂的 VOCs 总量，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因安全、集气管道结构问题无法对进口进行采样，因此去除效率无法进行计算，但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在三元循环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和南平元力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均混杂了其他项目废水，因此去除效率无法进行计算，但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各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厂界噪声均可达标。因此，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材料，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九项不得验收条件情况，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阶段性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重点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表格）

验收小组

2025年8月2日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南平三元年产 1 万吨活性炭项目阶段性验收（一期 3000t/a

木质活性炭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2025 年 8 月 2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1	林文彬	福建元力股份	副总	138 7658
2	王红明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安环总监	139 6926
3	郑川爽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副厂长	188 2798
4	林文彬	福建省南平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 2	189 76116
5	肖盛	福建省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188 728
6	林文彬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工 2	139 7588
7	邱强	南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主任	180 0669
8	张丽	炉下镇下岩村	支书	138 8856
9	罗光伟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安环专员	138 7623
10	丁开辉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安环专员	159 5102
11	江永	南平绿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151 1850
12	张明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收板	139 0073
13				
14				
15				